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相关公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由于部分关联方业务范围扩大，销售渠道增多，将新增关联方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经销商进行交易，预计 2019 年度与该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陈清州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新增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金额

公司本次拟新增关联方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经销商，预计 2019

年度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初至本公告 日交易金额 (万元)	预计 2019 年交易 额度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0	4,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安路 2 号神舟通大厦 6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坚强。

经营范围：销售:稳压电源、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32,844 元，净资产为 632,844 元。2019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为 11,600 元，净利润为-756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一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经销商进行交易，2019 年度公司与该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经销商进行交易，2019 年度公司与该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